

察悉聯合國體系各機關，尤其是統計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以及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其他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利用計算機於發展工作所作之努力，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關於在聯合國體系內應用自動存儲、處理及尋回數據之電子技術之決議案一三六五(四十五)，

認為聯合國對於各會員國為其經濟及社會發展主要目標採用處理數據之科學與技術之努力，能作有益之貢獻，

一．請秘書長會同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並獲取必要之任何其他方面之合作，擬具一項報告書，特別計及發展中國家有關下述各方面之情勢：

(a) 在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中利用電子計算機所已獲之成就及現有之需要與將來之展望；

(b) 加強計算機方面合作之國際行動可採之各種形式；

(c) 為促進此方面國際合作聯合國所能擔負之任務，特別着重技術之讓與、人員之訓練以及技術裝備等問題；

二．請秘書長在擬具報告書時諮商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並請其與秘書長合作，以執行本決議案所規定之任務；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七〇年屆會中審議秘書長所提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連同理事會之意見，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九(二十三)．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大會，

鑒及亟需動員一切手段，以謀個別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確認合作社運動在生產與分配各個領域，包括農業、畜牧業、漁業、製造業、住宅、信用機關、教育及衛生服務之發展中負有重要任務，

確認按照地方需要促進合作社運動能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有所貢獻，

復確認熟練及具有經驗人員之缺乏實為目前對發展中國家合作社運動發展之最大障礙之一，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問題與籌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事宜一併審議；

二．請在此方面具有傳統與經驗之會員國對於在合作社運動方面請予幫助之發展中國家多多予以幫助，包括人員訓練在內；

三．請國際勞工組織、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合作社同盟，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更多協助，以謀實現本決議案之目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〇(二十三)．以人類資源促進發展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五三(四十五)，其中理事會確認世界各地青年之熱情與精力及其關注和平與正義對於實現聯合國之理想與宗旨，尤其與經濟與社會發展及人權有關者，確能作出極大之貢獻，

又覆按社會發展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決議案壹(十九)，⁴⁷其中該委員會除他事外建議應儘先着重關於促進喚起民衆參加發展事業及促使所有人民團體愈益積極參與其事之方法之提議，

深信聯合國可以富有想像力方式響應各地人士——特別是青年，無分國籍、階級、種族、宗教、性別、年齡、經濟階層或社會地位——欲將其生命之一定時期奉獻於發展事業之願望，並可向彼等提供積極方法，藉使其對人類之關切變為促成全世界經濟與社會進步之一股有效力量，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實際上能否設置一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並於可能時在其致大會第二

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E/4467)，第五十一段。

十四屆會常年報告書中載列其研究所得之適當結論及建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一(二十三). 國際貨幣改革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題為“國際貨幣改革”之決議案二二〇八(二十一)，其中除他事外，確認必須改革國際貨幣制度，使其更能適應已發展及發展中兩類國家經濟增長之需要，

歡迎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年會達成關於在基金會內設立一項新便利之協議，該項新便利係以特別提款權為基礎，旨在遇有需要時，用以補充現有準備資產，

查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作之決定三十二(二)，⁴⁸

鑒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執行幹事之報告書，⁴⁹ 內載對基金會協定條款之擬議修正案，規定設立特別提款權便利並對基金會規則與慣例作某些更動，

茲促請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員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早日批准特別提款權便利，並使之發生積極效用，而該項便利旨在改善世界經濟之運行，包括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資源在內。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二(二十三).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

大會，

案查其關於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〇〇(二十二)，

復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通過之世界糧食問題宣言，⁵⁰

⁴⁸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四十三頁。

⁴⁹ 國際貨幣基金會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八年(華盛頓)；經秘書長以節略(E/4596)遞送。

⁵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 附件壹，宣言九(二)。

備悉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並商同其他有關機關及方案之行政首長編製之報告書，⁵¹

並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題為“增長中之世界人口的營養問題：防止蛋白質危機之國際行動”之報告書，⁵²

念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第十四屆會及商品問題委員會第四十三屆會關於多邊糧食援助問題之討論，

察悉若干糧食不足之發展中國家最近在糧食生產展望方面有令人鼓舞之改進，尤其經由更廣泛採用高產量穀類品種之方案所得之進步，

但又念及務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隨時檢討謀求解決世界糧食問題所獲之進展，且須同時檢討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及已發展國家支持糧食援助擴大方案之能力，並妥為顧及輸入糧食之捐助國家之特殊情形，

一. 重申發展中國家糧食問題之根本解決端賴糧食不足之發展中國家在其一般經濟發展範圍內與已發展國家合作從事增加生產；

二. 鑒於繼續需要糧食轉讓作為對發展中國家之暫時協助措施，以迄此等國家解決其糧食問題，又鑒於繼續需要某種程度之設計，藉以確保所需供應均可獲得，復顧及剩餘物資確實存在，爰確認現在已有機會使糧食援助工作更有意義、更加有效，並為此目的強調下列各點之重要性：

(a) 以糧食援助在糧食不足之國家內達成人道目的，協助經濟及社會進展，並滿足緊急需要，包括克服營養不足之需要在內；

(b) 協助發展中國家努力經由農業部門現代化以增加糧食生產；

(c) 糧食援助之利益主要以惠及糧食不足之發展中國家為原則，念及糧食不足之發展中國家購買能力有限，妥為顧及糧食輸出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並依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剩餘物資處置方針辦理；

(d) 運用國際辦法，對於謀求商品價格穩定於公允有利水平之目標與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糧食援助之措施酌情兼籌並顧；

⁵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4538。

⁵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II.2。